

低收入戶申請資格及應附證件

112.01.01 製

一、資格：

- 1、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。
- 2、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者。
(112 年度最低生活費為 14,230 元)
- 3、全家不動產未超過 358 萬元。
- 4、平均每人本金未超過 8 萬元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- 1、申請人印章。
- 2、全戶手抄除戶謄本（戶長 85 年以前手抄，可看出全部子女數及以上下一等親）及一個月以內之全戶現戶謄本及上下一等親之全戶戶籍謄本。（包含申請人及其戶內直系血親之上下一等親）（戶政事務所申請，勿省略記事欄）
- 3、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一年資料影本。（申請人及戶內列冊人口皆需附）
- 4、學生證影本。（國中以上者均要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）
- 5、身心障礙者需附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。
- 6、如有其他證明文件請自附。（如：無工作能力證明者【需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】、在監證明、法院判決書、警察局報案之失蹤證明...等）

收件日期至每年 10 月 31 日止，11 月以後案件併入隔年辦理

※ 請備齊上述資料各一份向里幹事提出申請。

【各里里幹事連絡電話：2456-6171 轉 301-315 皆可】

※ 申請後若戶籍有變動者請通知區公所變更資料以確保本身權益。

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

- 一、配偶。
- 二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
- 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。
- 四、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